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吳鐵雄

非訟代理人 蕭宛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婷